

证券代码：524174.SZ

证券简称：25 天原 K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96 号文注册。根据《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最终实际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35%，认购倍数为 2.98 倍。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本期债券承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参与认购，获配 1.00 亿元。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价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各项有关要求。

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发行人未在发行环节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利率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人不存在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

体输送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本期债券发行利率以询价方式确定，承销机构不存在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的行为，承销机构不存在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况，承销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承销机构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YIBIN TIANYUAN GROUP CO., LTD.
5115000000483



发行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